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96.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8,996.87
2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1,099.49
-	合计	20,096.36	20,096.36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6.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8,996.87
2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999.49
-	合计	20,096.36	19,996.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并对该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制定了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刊登在2021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